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牌銀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交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4
全面收益表	5
財務狀況表	6
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 1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9 – 34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銀行牌照。

本公司至今尚未開始營業。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該期間的業績載於第 5 頁的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該期間派發股息及建議期內利潤全數保留。

董事

於該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霞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郝曉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期末或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均無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此持有本公司或其指定業務之股份權益，或持有其債券而得到權益。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或前董事因在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於該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就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8(3)條下之豁免條款，本公司不提呈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之業務回顧。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席，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陳霞芳，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至18頁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港幣
利息收入	5	14,466
行政支出		(526,6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2,229)
所得稅開支	6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	(512,229)

第 9 至 18 頁之 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5 港幣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9	300,014,466
		<u>300,014,4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6,695
		<u>526,695</u>
流動資產淨額		<u>299,487,7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300,000,000
累計虧損		(512,229)
總權益		<u>299,487,771</u>

第 9 至 18 頁之 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刊載於第 5 至 18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霞芳，董事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股本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權益 港幣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之結餘	-	-	-
發行股本	300,000,000	-	300,000,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12,229)	(512,22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0,000,000</u>	<u>(512,229)</u>	<u>299,487,771</u>

第9至1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由二零一四年七
月二十九日(註冊
成立日)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之期間
港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2,229)

調整:

利息收入

(14,4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526,695)

其他應付款項淨增加

526,695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46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4,466

發行股本所得款

3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00,014,4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14,466

第9至1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為本籍的一間私人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1 樓。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銀行牌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均於期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該等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載於附註 4。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的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是與僱員或第三方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有關。該修訂將僅歸屬於發生當期的與服務相關供款及歸屬於多個期間與服務相關供款進行區分。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而對於隨僱員工作服務年期變更的與服務相關的供款，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該福利適用之同一歸類方法進行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的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中作出之改進須在分部報告附註中額外披露。除此之外，其他修訂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由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期內開始實施，因此本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均有所改變。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適用於年度期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及準則，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這些修訂或新頒佈之準則。除以下新訂準則，均對本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非循環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用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公司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從與客戶實體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確立原則。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用途且從商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在財務報表提供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呈列。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亦獲採納，則可提早採納。本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2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損貸款的利息收入及其應計提利息按原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2.3 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港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金融資產

2.4.1 分類

本公司對各類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進行分類：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資產。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由管理層決定其初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付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一般歸類為流動資產，而在報表日 12 個月以外結算的金額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 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和出售之時對金融工具在交易日按公允值首次確認列賬。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本公司對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並計入交易費用作為初始確認價值。當本公司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了轉入方時，本公司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5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公司於每個報表結算日評估個別貸款或一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貸款後，如發生單一或多個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對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可靠地估量，則該等貸款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

減值評估的證據包括有包括債務人及債務人集團之重大財政困難，在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跡象，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本公司所注意的數據顯示可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大幅下降，如拖欠或違約與經濟環境有著相關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但不包括未發生之信貸損失）衡量減值損失。此損失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採用浮動利率，計算減值虧損之折算率乃採用現時合約內之有效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公司可能根據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來計算減值金額。

如在往後期間，原先計算之減值損失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追溯至某件後期事件上（例如客戶信貸評級提升），此減值損失會在減值準備賬項內調整及列賬於收益表內。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之結餘、其他短期可變現並合約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

2.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認股權所得的權益應減去所有直接新增之除稅後成本。

2.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其相關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項目內確認外，稅項在收益賬內確認。

(a)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獲得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本期及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及其於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作抵扣者為限。

(c) 抵銷

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至為重要。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各樣的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制定監控確保這些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同時亦盡量減少對本公司業務的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本公司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條件和公司的活動變化。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公司制定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力求減少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金融工具類別

	2015 港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14,466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6,695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在報告期末最大的信用風險承擔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同為集團內公司，根據在報告期末其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按董事意見，集團違約概率極低。

信用風險承擔分類

在不考慮任何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承擔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5 港幣
銀行結餘	300,014,466

以下為按信用評級分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所示分類反映本公司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信用評級。

信用評級

	2015 港幣
A-	300,014,4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b)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正面對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為短期定期存款及客戶存款。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乃於敍做交易時確定，故利率風險影響輕微。

本公司並無其他金融工具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本位幣港幣計價，故本公司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一公司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因此，本公司維持一定的現金以平衡資金運用的延續性及彈性。於期末，本公司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3.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最佳的債權及股權組合以達股東回報最大化的目的。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3.3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可參考其歸屬的活躍市場的市價來釐定，若沒有活躍市場，可以一般認可的定價模型作出合理的推算。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等其他因素為依據。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結果當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因此估計及假設之改變可能對本公司於作出改變之期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5. 利息收入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
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港幣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4,466
---------------------	--------

6. 所得稅開支

以現行香港利得稅率 16.5% 估算本公司兩個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款。由於期內並無應課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計提。

本公司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
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之期間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2,229)
按香港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84,518)
無須課稅的收入	(2,387)
不可扣稅的支出	78,26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9
所得稅開支	-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作抵扣者為限。本公司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 52,355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共計港幣 8,639。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為扣除以下項目所得：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
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港幣

核數師薪酬	50,000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3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G 章)，披露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並未獲得任何酬金。

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儲蓄及活期存款，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海外分行。

該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內的實際年利率為少於 0.01%。

10. 股本

2015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 股普通股

300,000,000

本公司在期內共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交銀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以下披露資料為該等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份，以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但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意識到實施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確保維持有效監察及嚴格問責環境。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企業管治的架構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2 薪酬制度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薪酬制度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3 風險管理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風險管治的架構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4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負責就本公司的控制架構提供獨立評估及意見，並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內部審計的架構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5 資本充足比率

以下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得出。

	201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	499%
一級資本比率	499%
總資本比率	499%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5 資本充足比率(續)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扣減後資本總額載列如下：

	2015 港幣
CET1資本票據	
實繳普通股股本	300,000,000
累計虧損	(512,229)
扣減前的CET1資本	299,487,771
扣減額	-
扣減後的 CET1 資本	299,487,771
額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
資本總額	299,487,771

6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6.1 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五條的規定，本公司默認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簡稱「STC」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

STC計算法下各類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2015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	資本要求 港幣
資產負債表內		
銀行風險承擔	60,002,893	4,800,2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資本要求乃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6.2 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公司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適用該計算法的持倉，亦無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6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續)

6.3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本公司默認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2015 港幣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u>2,170</u>

6.4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5 信用風險承擔

本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釐定下列信用風險承擔。本公司跟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述的程序將評級與其銀行帳內入帳的風險承擔配對。

	2015 扣除已確認信用 風險減低措施後 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承擔 總額	已評級 (附註(a))	已評級 (附註(a))	總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資產負債表內			
- 銀行風險承擔	<u>300,014,466</u>	<u>300,014,466</u>	<u>60,002,893</u>
			<u>60,002,893</u>

(a) 有關金額為擁有推斷評級的風險承擔(即並無發行特定評級，但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參考風險責任人獲給予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評級或責任人任何其他風險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行評級釐定的風險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評級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受經確認抵押品、經確認擔保或經確認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就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概無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經確認淨額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風險加權值達到 1250% 的信用風險承擔。

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故本公司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 0%。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8 監管資本披露

(a) 過渡期披露模版

見第 25 頁至 30 頁附錄一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份間的資產負債表對帳

見第 31 頁附錄二

(c) 主要特點模版

見第 32 頁附錄三

9 槓桿比率披露模板一對帳摘要比較表及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板

見第 33 頁至 34 頁附錄四

10 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仍待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磋商流動要求，故沒有相關比率提供。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由當前市場利率帶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計息金融資產僅為存放於財務機構的結餘，其並無面對重大利率變動。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12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非港元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13 分類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賬，亦無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資產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一般準備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諾。

1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計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銀行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2015	
	銀行 港幣	總計 港幣
發展中亞太地區		
中國	<u>300,014,466</u>	<u>300,014,466</u>

15 貸款及放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放款。

16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過期、經重組或收回資產。

17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8 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19 股權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帳內入帳的股權風險承擔。

20 比較資料

本財務報表乃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以來首份報告，故並無比較資料披露提供。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下表利用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板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資本的組成部份詳情。下表亦載列現時受惠於《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安排，因而將受《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規管的項目(見《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000		(1)
2	保留溢利	(512,229)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99,487,77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港幣	《巴塞爾 協定三》 生效前* 的處理方 法的數額	對監管綜 合範圍的 資產負債 表之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29	CET1 資本	299,487,771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港幣	《巴塞爾 協定三》 生效前* 的處理方 法的數額	對監管綜 合範圍的 資產負債 表之參照
		港幣	港幣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99,487,771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provisions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港幣	《巴塞爾 協定三》 生效前* 的處理方 法的數額	對監管綜 合範圍的 資產負債 表之參照
		港幣	港幣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99,487,771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巴塞爾 協定三》 生效前* 的處理方 法的數額	對監管綜 合範圍的 資產負債 表之參照
		港幣	港幣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0,030,01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99%		
62	一級資本比率	499%		
63	總資本比率	4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巴塞爾 協定三》 生效前* 的處理方 法的數額	對監管綜 合範圍的 資產負債 表之參照
		港幣	港幣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參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資本規則》

註：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二 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的對帳資料：

	已發佈財務報表 所載資產負債表	處於監管綜合 計算範疇下	參考過渡期 披露模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港幣	
資產			
銀行結餘	300,014,466	300,014,466	
資產總額	300,014,466	300,014,466	
負債			
其他負債	526,695	526,695	
負債總額	526,695	526,695	
權益			
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累計虧損	(512,229)	(512,229)	(2)
權益總額	299,487,771	299,487,7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014,466	300,014,466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三 主要特點模版

下表列示已發行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00,000,000 港幣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 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299,999,999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板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00,014,46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00,014,466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板(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00,014,46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99,487,771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300,014,466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9.82%